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9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32,831,660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3 日收盘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80,152,346 股减少至 647,320,68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80,152,346 元减少至 647,320,686 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

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 13:30-17:3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01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258385

电子邮箱：Focus@focuslightings.com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